

大葉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台(八一)人字第七一九七三號函核備
八十五年四月一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教育部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三三九八一號函核備
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教育部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四〇六一四號函核備
九十年三月八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台(九〇)人(一)字第九〇〇六七〇七七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教育部台(九二)人(一)字第九二〇一三五四一八號函核備
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教育部台(九三)人(一)字第九三〇〇四八四〇六號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40031461號函核備
第10次(08010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0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1月13日
私校退撫會(97)基字第0253號函核備
100年6月23日大葉大學第8屆第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7月19日儲基業字第1000000111號函核備

-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大學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分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 第三條 本大學教師敘薪原則：
- 一、按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 二、曾任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
 - 三、曾任行政機關、公營事業，其職務與任教科目相關，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惟採計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其提敘並需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決議。
 - 四、獲得學位後，在國內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從事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原任職務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屬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
獲得學位後，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
上述年資之採計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決議。
本款所稱私人機構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認定。
 - 五、不滿一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 六、以經歷年資併計者，需附經歷證明文件，否則不予採計。
 - 七、年資採計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大學職員敘薪原則：
- 一、以最高學歷為起敘原則，其起敘標準如附表(三)。
 - 二、曾任行政機關、同級校院職員，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惟採計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
 - 三、不滿一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 四、以經歷年資併計者，需附經歷證明文件，否則不予採計。
 - 五、年資採計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大學工友餉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均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交本大學辦理敘薪事宜。
- 第七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職員工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三、保留薪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酌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一)

93年4月13日教育部台(93)人(一)字第0930048406號函核備

薪級	薪額	職	務	名	稱	附註
	770	770				四具有博士學位者，自三三〇元起敘。 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三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表晉級。 二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一級	680	校 長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教 授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680 47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副 教 授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600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助 理 教 授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500 310				
二十級	260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講 師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450 245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助 教				
廿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卅一級	140	330 20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大葉大學職員起敘標準表（三）

93年4月13日教育部台(93)人(一)字第0930048406號函核備

薪 級	薪 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一級	245	
二二級	230	
二三級	220	
二四級	210	
二五級	200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六級	190	
二七級	180	
二八級	17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九級	160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級	150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一級	140	
三二級	130	
三三級	120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三四級	110	
三五級	100	
三六級	90	

大葉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四)

93年4月13日教育部台(93)人(一)字第0930048406號函核備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 點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附 註	
年 功 餉	二			170	者 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 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一			165				
本 餉	九			160				
	八			155				
	七	年 功 餉	二	150				
	六		一	145				
	五	本 餉	十一	140				
	四		十	135				
	三		九	130				
	二		八	125				
	一		七	120				
			六	115				
			五	110				
			四	105				
		三	100					
		二	95					
		一	90					